

家居綜合保險 投保申請書

備註：1. 投保人請以中英文正楷填寫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任何答案如有更改，敬請在旁簽署。

2. 若不清楚此投保書需要透露的資料內容，請致電聯豐亨保險查詢。讓保險公司了解實況，有助保障投保人及 / 或被保人的利益，若未能充份透露實情，將會使投保人及 / 或被保人得不到所需求的保障，甚至使保單失效。

3. 若此投保書所含的內容與保單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保單為準。

4. 此保險計劃乃由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投保人資料			
1. 英文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2. 中文姓名	3. 性別 ☐ 男 ☐ 女	
4. 澳門居民身份證 / 護照號碼	5. 出生日期（日 / 月 / 年） / /	6. 職業	
7. 通訊地址		地區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街道號數 _____ 室 _____ 層數 _____ 座數 _____ 大廈 / 屋苑名稱	
投保資料			
8. 投保家居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地區 ☐ 澳門 ☐ 氹仔 ☐ 路環 _____ 街道名稱 _____ 街道號數 _____ 室 _____ 層數 _____ 座數 _____ 大廈 / 屋苑名稱	
9. 投保人身份 ☐ 業主（自住） ☐ 業主（出租） ☐ 租客 ☐ 其他 _____			
10. 投保家居住所面積* 平方呎（*指實用面積）	11. 建築等級 一等 （混凝土結構）	12. 佔用性質 住宅	
13. 手提電話	14. 電郵		

保險期限

本保單由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投保限制：投保人的投保年齡須為18歲或以上，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居民。

投保保障

I. 家居財物保障（*如投保家居住所面積為2,500平方呎以上或需要投保前述計劃的升級保障，請遞交申請予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部另行報價）。

投保計劃	投保家居住所面積*（平方呎）							保險公司專用 保費（MOP）
	500 或以下	501-750	751-950	951-1,250	1,251-1,500	1,501-2,000	2,001-2,500	
計劃一	☐	☐	☐	☐	☐	☐	☐	
計劃二	☐	☐	☐	☐	☐	☐	☐	
計劃三	☐	☐	☐	☐	☐	☐	☐	

II. 家居財物自選保障【不適用於業主（出租）投保】 ☐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保險公司專用 保費（MOP）	
III. 樓宇保障【可獨立投保】 （如投保樓宇保障投保額超過 MOP1,000,000，此投保申請必須遞交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部釐定保費） 投保額 MOP_____（最少 MOP200,000）			
總保費			
投保申請書陳述項目（如所有答案為「否」，並即時繳交保費，此投保申請可即時批核。請要求繕寫「投保申請確認書」供投保人保留。）			
1. 您在投保任何家居財物、樓宇或個人物品保險時，曾否遭拒絕及 / 或被附加特別條款及 / 或繳付額外保費？如答案為「是」者，請詳加說明。 _____	☐ 是	☐ 否	
2. 您在過去兩年內，曾否發生任何家居財物、樓宇或個人物品意外事故或保險申請索償？如答案為「是」者，請詳加說明。 _____	☐ 是	☐ 否	
3. 您投保的家居樓宇 / 住所的樓齡是否超過 30 年？如答案為「是」者，請說明樓齡。 _____	☐ 是	☐ 否	
4. 您投保的家居樓宇 / 住所是否位於地面層？如答案為「是」者，請詳加說明過往五年有否遭受水災及有關損失金額。 _____	☐ 是	☐ 否	
聲明			
1. 本人的投保家居住所只是用作住宅用途及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已落成的永久住宅大廈，且該住所及屋頂是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2. 本人的投保家居住所經常保持有人居住，每年不會連續空置 60 天或以上。			
3. 本人謹此聲明，於本投保書內之陳述乃真確無訛，可作為簽發保單之根據。本人明白如資料錯誤或不詳盡，本人或被保人之保障有失效之虞。			
4. 本人謹此聲明，本投保書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簽署。本人明白如有任何訛騙或資料失實，本人或被保人之保障有失效之虞。			
5. 本人同意「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有關投保書接納與否之權利。			
6. 本人明白必須繳付保費後，「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對本人及 / 或被保人之保險責任始行生效。			
7. 本人同意及接受前述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全部條文。			
8. 本人明白投保書在未被同意承保前，「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_____ 投保人簽署		_____ 日期（日/月/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 1.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 2.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 3.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 4.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 5.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 6.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 7.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 8.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 9. 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政府、監管機構執法或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跨政府協議。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包括澳門境內或境外）：

- 1.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 2.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 3.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 4.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 5.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 6.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 7. 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協會或聯會；
- 8.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 9. 澳門金融管理局；及
- 10.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行業協會或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 / 或核對您任何資料。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市場推廣的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您的資料予其他人，藉以用於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以行使您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任何關於查閱及 / 或更正資料及 / 或索取關於私隱政策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及 / 或要求本公司不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用途，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本公司專用	
代理人編號	保單編號
經辦人	覆核人

家居綜合保險
周全保障 倍添安心



聯 豐 亨 保 險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優等 財務實力評級
優等 發行人信用評級

聯豐亨家居綜合保險

周全保障 倍添安心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聯豐亨保險」）誠意為您及家人獻上一站式的家居綜合保險（「本計劃」），全面保障您的家居財物、個人物品、樓宇及法律責任，讓您及家人悠然享受每一溫馨時刻。

高達 MOP1,000,000 廣泛保障

本計劃承保範圍廣泛，提供高達 MOP1,000,000 的家居財物全險保障。如因火災、爆炸、颱風或其他意外導致家居財物如電器、傢俬及珠寶首飾等受損，均可獲得賠償。

此外，本計劃亦對發展商送贈的所有可移動的家居財物、臨時住所 / 損失租金、家居財物搬遷、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以及人身意外等提供保障。

個人物品及法律責任獲全球保障

無論您及家人身處何地，若您們的個人物品因意外導致損失或損毀，均可獲全球保障。如您及 / 或家人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而須承擔法律責任，本計劃更可為您們提供全球性法律責任保障。

損毀財物以新換舊¹

若您及家人的家居財物因意外損毀而需重新購置，所獲賠償額均以重新購買的價值計算，讓您毋須因扣除折舊率而受損失。

樓宇保障

您可選擇同時或獨立投保「樓宇保障」，加強對居所的保障。若您的家居樓宇結構、固定裝置和陳設因承保的意外事故而招致損失，本計劃可為您賠償重置受毀壞家居樓宇所需的費用。

即時批核及 15 日保單審閱期

在確認保障生效之日起的首 15 日內，若保障項目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於此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聯豐亨保險終止投保²。如在此期間內未有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已繳付的保費均可獲全數退還。

備註：1. 衣服及鞋履以扣除折舊率計算。
2. 若已收到保單文件，必須退回聯豐亨保險。

I. 家居財物保障³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MOP）			自負額（MOP）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1. 家居財物 全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爆炸、火災、爆水管、爆竊、惡意破壞、水浸、颱風、山泥傾瀉、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損毀。 - 貴重財物 - 易碎物件	300,000 / 每宗事故 (30,000 / 每項)	600,000 / 每宗事故 (60,000 / 每項)	1,000,000 / 每宗事故 (100,000 / 每項)	水浸引致索償：500 或損失額之 10% / 每宗事故，以較高者為準；其它原因引致索償：500 / 每宗事故
家居財物附加保障：				
A. 室內裝修 / 翻新工程 保障在家居住所進行室內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承辦商因承保意外而導致家居財物的損毀。有關工程必須於連續兩個月內完成，費用亦不可超過所選擇計劃內的裝修金額。	(100,000 / 裝修金額) (3,000 / 每項)	(150,000 / 裝修金額) (6,000 / 每項)	(200,000 / 裝修金額) (10,000 / 每項)	水浸引致索償：500 或損失額之 10% / 每宗事故，以較高者為準；其它原因引致索償：500 / 每宗事故
B. 家居財物搬遷 保障家居住所內的家居財物透過專業搬運公司搬至澳門境內您的另一新居時，在搬遷途中因意外而導致的家居財物損毀。	300,000 / 每宗事故 (30,000 / 每項)	600,000 / 每宗事故 (60,000 / 每項)	1,000,000 / 每宗事故 (100,000 / 每項)	1,000 / 每宗事故
C. 臨時住所 / 損失租金 保障家居住所因承保意外損毀不能居住，須另租住臨時住所之費用或引致的租金損失。	20,000 / 每宗事故 (800 / 每日)	30,000 / 每宗事故 (1,000 / 每日)	50,000 / 每宗事故 (1,000 / 每日)	—
D. 短暫搬遷 (短暫搬遷期不可超過 90 天) 保障家居住所的家居財物，在澳門境內進行專業清洗、修理或翻新時，在臨時寄存的地方因意外而導致的損毀。	25,000 / 每宗事故	50,000 / 每宗事故	80,000 / 每宗事故	—
E. 個人物品 (不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電子設備或存儲卡、眼鏡、現金) 保障您及 / 或家人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及貴重財物於世界各地遭意外損失或損毀。(不適用於海外學生) 更保障家居住所被爆竊引致家傭的個人物品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6,000 / 每年 (5,000 / 每項)	11,000 / 每年 (5,500 / 每項)	21,000 / 每年 (7,000 / 每項)	500 / 每宗事故
F. 個人現金損失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現金損失。	1,500 / 每宗事故	3,500 / 每宗事故	3,500 / 每宗事故	—
G. 補領個人文件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補領損失或損毀的個人文件之所需費用，包括護照、駕駛執照、澳門身份證或其他旅遊證件等。	1,500 / 每宗事故	3,500 / 每宗事故	3,500 / 每宗事故	—
H. 信用卡被盜用損失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或行劫而引致信用卡被盜用的損失。	2,000 / 每宗事故	3,000 / 每宗事故	4,000 / 每宗事故	—
I. 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竊而需更換窗戶、門鎖及門匙的合理費用。	1,500 / 每宗事故	2,500 / 每宗事故	3,500 / 每宗事故	—
J. 清理廢物 保障因承保意外發生後，必須清理有關廢物的實際費用。	2,500 / 每宗事故	5,000 / 每宗事故	8,000 / 每宗事故	—
K. 凍品損壞 保障因電力供應意外故障突然停電引致雪櫃內的食物及飲品變壞，而須替換的費用。	1,000 / 每宗事故	2,000 / 每宗事故	3,000 / 每宗事故	200 / 每宗事故
(上述項目 1. 家居財物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所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2. 法律責任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1,5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3,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A. 保障您及 / 或家人於家居住所內以下列身份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A1) 家居住所的住客，或 (A2) 家居住所的業主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1,5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3,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
B. 全球個人責任 — 伸延保障您及 / 或家人在投保家居住所以外地方或離開澳門作短暫旅遊 (不超過 30 天) 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
C. 家傭責任 - 伸延保障您的家傭在受僱的工作期間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2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4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6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
(上述項目 2. 法律責任合計的賠償總額將不超過所投保計劃內的最高賠償額)				
3. 人身意外 保障家居住所因火災或被爆竊而導致您及 / 或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150,000 / 每年 (50,000 / 每人)	200,000 / 每年 (100,000 / 每人)	300,000 / 每年 (100,000 / 每人)	—

備註：3. 若投保家居住所作業主出租用途，聯豐亨保險只會為“投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其家人或家傭則不會獲得本保單任何賠償。
(i) 屬於投保業主擁有及放置於投保家居住所內的家居財物，但不包括【項目 1. 家居財物的貴重財物及易碎物件】；
(ii) 【項目 1. 家居財物附加保障】的項目 C. 損失租金及項目 J. 清理廢物；
(iii) 【項目 2. 法律責任】，但不包括項目 B. 全球個人責任及項目 C. 家傭責任。

II. 家居財物自選保障⁴（必須投保項目 I. 家居財物保障方可選擇項目 II. 家居財物自選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MOP）	自負額（MOP）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切合您及 / 或家人的需要，可選擇額外增加【家居財物附加保障項目 E. 個人物品】的保障金額，以確保您及家人身處世界各地均有充裕的保障。 (不適用於海外學生及家傭)	40,000 / 每年 每項物件的最高賠償額與所投保計劃的【家居財物附加保障項目 E. 個人物品】保額相同	500 / 每宗事故
備註：4. 不適用於投保人將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出租用途。		

III. 樓宇保障⁵（可獨立投保）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MOP）	自負額（MOP）
樓宇 保障投保人的家居樓宇因火災、颱風、爆炸、爆竊及消防花灑失靈等意外引致的損失。(包括有關之建築師及測量師費用)	按所選擇的投保金額	200 / 每宗事故
樓宇免費額外保障⁶： A. 臨時住所 / 損失租金 B. 清理廢物 C. 法律責任 D. 人身意外	20,000 / 每宗事故 (800 / 每日) 2,500 / 每宗事故 1,000,000 / 每宗事故 / 每年 150,000 / 每年 (50,000 / 每人)	— — — —
備註：5. 若投保人將家居住所作出出租用途，聯豐亨保險只會為“投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其家人則不會獲得下列保障項目的任何賠償。 (i) 【樓宇免費額外保障項目 A. 損失租金】； (ii) 【樓宇免費額外保障項目 B. 清理廢物】； (iii) 【樓宇免費額外保障項目 C. 法律責任】。 6. (i) 有關【樓宇免費額外保障】的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I. 家居財物保障】內的相同保障項目。 (ii) 【樓宇免費額外保障】只適用於獨立投保【III. 樓宇保障】。		

保費表

I. 家居財物保障 ⁷	保費 (MOP)		
投保家居住所面積 (平方呎)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500 或以下	627	741	1,026
501 - 750	855	1,026	1,368
751 - 950	1,140	1,311	1,653
951 - 1,250	1,482	1,653	2,109
1,251 - 1,500	1,824	2,223	2,679
1,501 - 2,000	2,166	2,622	3,192
2,001 - 2,500	2,565	3,135	3,762
2,500 以上		另議	

II. 家居財物自選保障	保費 (MOP)
保障項目	
全球個人物品附加保障	513

III. 樓宇保障 ⁷ (最少投保額 MOP200,000)			
投保額 (MOP)	保費 (MOP)	投保額 (MOP)	保費 (MOP)
200,000	342	700,000	1,197
300,000	513	800,000	1,368
400,000	684	900,000	1,539
500,000	855	1,000,000	1,710
600,000	1,026	1,000,000 以上	另議

備註：7. 如投保的家居住所 / 樓宇的樓齡超過 30 年，家居財物保障及樓宇保障的保費及 / 或條款另議。

主要不承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

因物品使用損耗而引致的損失；設備及電器本身的故障；眼鏡及隱形眼鏡、各類流動電話、傳呼機、手提電腦；電子設備及存儲卡；蓄意破壞；滲水造成財物損毀；日久失修或不良樓宇結構所引致的損毀；任何不可解釋或神秘失蹤而造成的損毀；任何後果損失；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等。

索償手續及注意事項

- 如有任何索償，投保人請盡快以書面通知聯豐亨保險；
- 如有爆竊 / 盜竊 / 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圖事故，必須在發現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立即通知警方；
- 投保人及 / 或其家人及 / 或其家傭在發生事故後的 30 天內，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豐亨保險，並自費提供以下各項：列舉事故詳情、損失清單、維修報價及提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如投保人及 / 或其家人及 / 或其家傭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償告票、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請立即送交聯豐亨保險處理；
- 在未獲聯豐亨保險同意前，投保人及 / 或其家人及 / 或其家傭對第三者索償不可作出賠償承諾或賠款；
- 在未獲聯豐亨保險同意前，投保人及 / 或其家人及 / 或其家傭不可棄掉或更換損毀的受保物品。

條款及細則：

- 本計劃由聯豐亨保險承保。
- 聯豐亨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聯豐亨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
- 此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聯豐亨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853)2870 0033 傳真：(853)2870 0088
電郵：info@luenfunghang.com
網址：http://www.luenfunghang.com



代理

欲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有關代理垂詢